

近代香山买办的乡、族观念 ——以《徐愚斋自叙年谱》为中心

漆德红 黄健敏

中国近代历史上，有一群商人活跃在中西方之间，尤其上海开埠以来，他们越来越成为沟通东方与西方贸易、经济、文化的重要桥梁。作为地域性的买办商人，香山买办自19世纪中期始到20世纪初止，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发挥着积极作用，正如郝延平在《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一书中所说：“在广州买办中，许多人是香山县人。它是个半岛，既近广州又近香港，也是中国早期国际贸易中心之一——澳门的所在地。‘香山人’这一名称甚至被看做是‘买办阶级’的同义语。”^[1]香山买办群体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原因，这些“在传统中变”的买办商人，在经历社会变迁的阵痛后，确是积极地“向西方学习”。然而，在西潮的冲击下，这些买办商人们却固守着传统，游走于中西方之间。

旅居在外的香山买办商人主要依靠家族、同乡、亲戚朋友关系进入洋行从事买办工作。1872年广州、肇庆两府旅沪商人组成了广肇公所，由亲缘进一步过渡到以地缘为纽带形成起来的同乡组织，在管理官方无暇顾及的流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使这种权力延伸至遥远的乡里，在协调处理乡间事务时具有绝对权威。香山买办商人有着强烈的乡土情结，他们渴望与家乡保持着某种联系，他们长年寄钱回乡，用源源不断的汇款支持家乡的建设：在家乡建祠堂、修族谱，在朝廷捐头衔，以商人兼士绅身份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对于买办商人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他们的买办性、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成绩，以及作为洋务官员从事的实业活动，其视点无可厚非，但在论及其买办性时则充满敌意且颇多贬词，大有罄竹难书之势。其实，买办商人

[1] [美]郝延平著，李昌荣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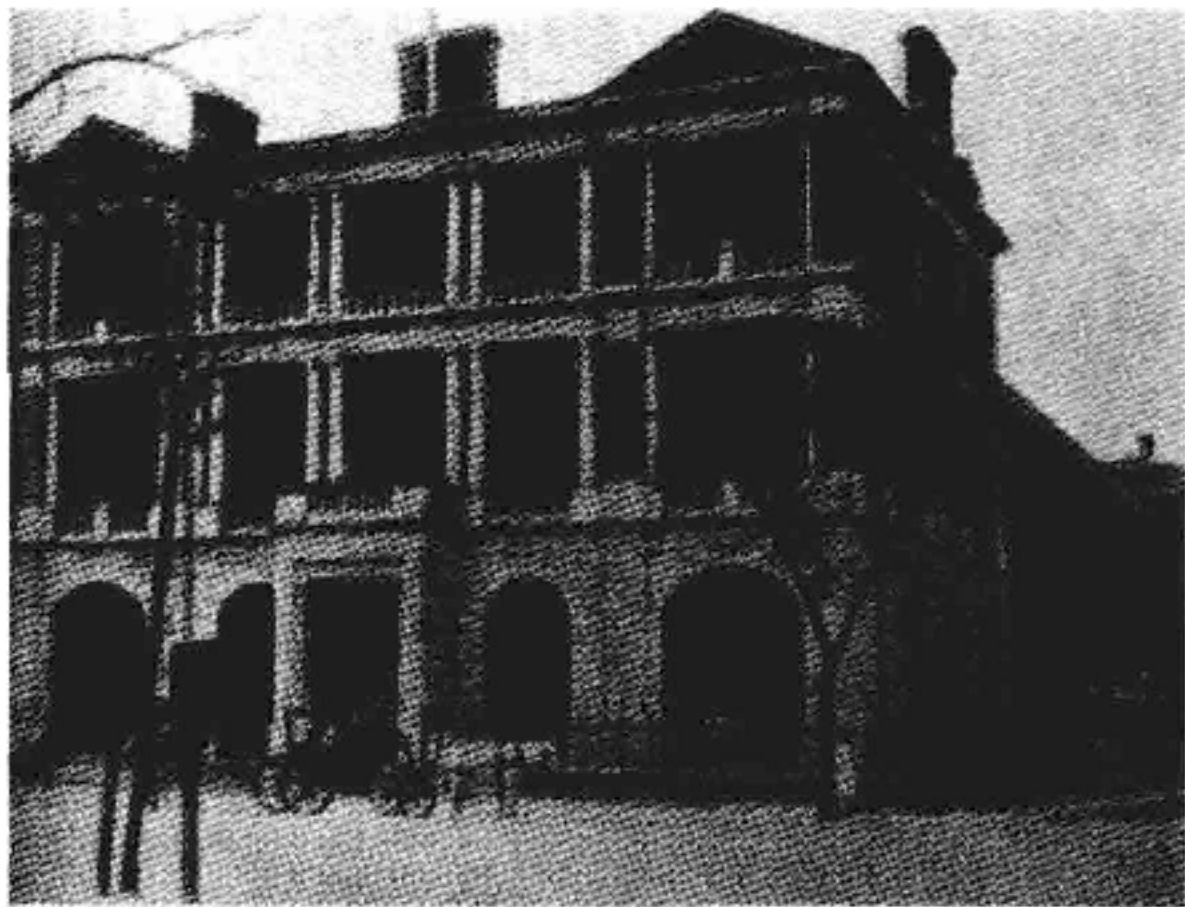
在急剧变迁的近代社会发挥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大多数的研究认为买办商人具有中西结合的特征，关注至多的也是他们的西方化生活方式，而诸多史料显示，传统文化对他们的影响是深远的，他们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成长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忠实守护者。本文拟以《徐愚斋自叙年谱》^[1]（下文简称《年谱》）为中心，从徐润的家族、他与广肇公所以及与乡、族间的关系等方面来讨论买办商人徐润的传统性与乡、族观念，并推而论及近代香山买办群体的乡、族观念以及其在变化中的传统性。^[2]

一、徐润与香山徐氏家族

徐润（1838—1911年），又名以璋，字润立，号雨之，别号愚斋，广东省香山县（今珠海市北岭村）人。中国近代著名的实业家和洋务派官员，近代早期民族工商业的创始人之一。1852—1868年入英国宝顺洋行工作，后离开洋行独自经营，先后涉足丝茶业、房地产业、航运业、保险业、矿业以及文化事业。关于徐润家族，据《年谱》称：“先世居河南陈留，为淮水所出之地也。至宋季有延祚公者，隐居乐善，子广达、广德二公，遭元季之乱，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1927年，珠海博物馆藏。

[2] 关于徐润的研究，近年来有不少，如：刘金源《洋务运动的马前卒——徐润》（《上海侨报》1998年12月20日）一文充分肯定了徐润在洋务运动中开启中国近代航运业、股份制、保险业等方面所起的率先垂范和榜样示范作用；周元福的《记涉外世家徐润家族》（《上海侨报》1993年11月30日）、曹文娟的《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的杰出代表——徐润》（《珠海历史名人》，珠海出版社，2001年）及《徐润》（徐矛主编《中国十买办》，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则从中国近代工商业的角度论述徐润从事丝茶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和创办民族航运和矿业的艰辛及成果，从而得出徐润是中国近代工商业的杰出代表的结论；郑韶《徐润与轮船招商局》（林克主编《上海研究论丛》第6期，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全汉昇《从徐润的房地产经营看光绪九年的经济恐慌》一文则全面叙述了徐润作为地产大王的沉浮，并从1883年的上海经济危机和当时中国的自然灾害两个方面分析徐润房地产走向低谷的原因；张世红的博士论文《晚清买办与实业家徐润》，对徐润的一生进行了梳理，侧重于其买办商人与实业家的身份研究；杨二兰《从徐润房地产投机看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载《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1月第29卷第1期）一文主要论述徐润作为特定时代的买办在1883年金融风潮中扮演的悲剧角色。以上诸人的研究，多关注徐润的买办商人身份以及他从事的商业活动，作为实业家取得的成就以及他接受西方文明，往往忽略他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导致他应时代的变换而作出的适当反应，他在社会变迁的潮流中表现出的根深蒂固的传统性。



1908年的轮船招商局。在徐润主持期间，招商局资本充实，运作自如

流离相失。久之，始遇于广州之香山，盖广达公已。自河南而南雄而番禺而香山，凡三迁矣。初寓雍陌、长埔，后卜居于前山寨占籍焉。广达公次子观成公自前山分居北岭，九传至怀仁公，讳化熊，润之五世祖也。”^[1]

由以上可知，徐润祖籍河南陈留，自元代以后迁居于广州香山北岭（今珠海北岭）。徐润祖世以农为生计，至其伯父钰亭公始，入洋行为买办，成为徐润家族的第一位买办，开启徐氏家族买办世家之先河。关于徐钰亭，《香山徐氏宗谱》云：

君讳昭珩，字德球，号钰亭，广东香山县人。……少时家綦贫，方十余岁，即弃儒而贾。初游澳门，察外国货之来售于中国者，握奇计，赢积资已隆隆起。既而中外通商，沪上为第一都会，有英商人必里士者，尝识君于澳门，知君器识闳达，性质肫笃，非时流浮薄可比，特请君至沪上，出巨资属君，听君自为贾，一切不相问，有余利则瓜分之。君视沪利，丝茶为最大，遂以全力经营之。亿中之才，天人交应，不及十年，获利无算，名满中外，即世所称宝顺洋行者也。于是必里士大喜过望。^[2]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页。

[2] 《香山徐氏宗谱》卷七《先德录·诒授中议大夫盐运使銜候选道徐君德球行状》，北岭肇修堂印，第64页。

徐钰亭早年家贫，十余岁即出外经商。于澳门识得英国商人必里士，受其赏识，遂委以重任。到上海后，徐钰亭经营丝茶，大获其利，是谓“名满中外”矣。而后不仅积累巨资，在宝顺洋行亦拥有显赫的地位，19世纪50年代初总理上海宝顺洋行。咸丰二年（1852），“宝顺洋行旧东必里氏去世，韦伯氏接手，先伯总理行内办房事务”。^[1]咸丰十一年（1861），“宝顺洋行办房，先伯钰亭公主席，曾寄圃师副之”。^[2]后因在清政府镇压太平军时捐资助饷，被朝廷授予观察、盐运使头衔，政治上成为清王朝的一名官吏。在上海名利双收的徐钰亭，其事迹在家乡广为传颂，使诸族姓子弟群起效尤，多来上海经商。徐钰亭对他们亦多加提携、引荐，使人尽其用。

诸族姓子弟多来沪上为贾者，君必视其材智，使有所成就，各满其意而去。而荣村、荫三、芸轩、渭南、鼎臣、问庭诸君，尤其表表者也。^[3]

徐钰亭四弟、徐润叔父徐荣村亦受此影响而远赴上海“淘金”，是为徐氏家族第二位买办。“君讳瑞珩，字德琼，号荣村，广东香山县人。……君少而好学，读书通大意，顾迫于家事，兄钰亭君命君早治生，君遂出就贾，历游东南诸海口。适中外通商，沪上商务为中外冠，闽粤次之。君往来居积，一意经营，不数年间，累业巨万，一时与君同为贾者，莫能及君万一。”^[4]徐荣村于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初任宝顺洋行买办，在行中其地位不及兄，后去福建经商。

徐润是在徐荣村的直接影响下走上买办之路的。据《徐愚斋自叙年谱》：

（咸丰二年）二月初一日，离澳门下香港，随同先四叔荣村公乘英公司轮船，二月十二日抵吴淞，晚开到上海。……先叔雅好文墨，延有杨镜泉、纪眉峰二夫子，皆饱学之士也，诗词之外，并精星学，推余命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3页。

[2]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8页。

[3] 《香山徐氏宗谱》卷七《先德录·诰授中议大夫盐运使銜候选道徐君德球行状》，北岭肇修堂印，第65页。

[4] 《香山徐氏宗谱》卷七《先德录·诰授奉政大夫赏戴花翎候选郎中徐君琼球行状》，北岭肇修堂印，第72页。

谓有翰苑望，不宜落市井。先四叔送余之姑苏西园杨子芳老伯家读书。

至五月节，因口音隔阂，不惟书不能读，话亦不明，于是仍回上海。先伯钰亭公谓既不读书，当就商业。因留宝顺行学艺办事。^[1]

观以上所引，徐荣村对徐润影响颇大，对徐润的前途与学业也相当费心。因听闻徐润“有翰苑望”，遂将他送往姑苏西园杨子芳老伯家读书，后因徐润不懂吴方言，由是返沪。其实，徐荣村对子侄寄予厚望，希望他通过读圣贤书考取科举功名，光宗耀祖，无奈徐润不解吴语，就此作罢。在他的引荐下，徐润顺利进入宝顺洋行，其买办工作由此开始。由钰亭公“既不读书，当就商业”一句可知，读书考取科举仍是当时人的不二选择。徐钰亭虽为洋行买办，经常同外国人打交道，但其传统的士大夫心理仍根深蒂固，这种亦中亦西的生存状态，其实是当时买办们共有的特质之一。徐润自1852年进入宝顺洋行，直至1868年离开，任买办前后十六年。

作为买办世家，徐氏家族在上海的发展壮大，是与此家族内部的传承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宗谱》可看出，从事买办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往往通过家族或乡族来进行，而这种商业活动的长期延续，也往往有赖于家族内部的血缘关系而得以传承。家族内部的相互提携和相互帮助，对于事业的成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受此家族内部连带关系影响而来上海经商后成为买办商人的徐氏子弟还有徐芸轩、徐渭南等人。关于徐芸轩，“君姓徐氏，讳佩福，字炽立，号芸轩，广东香山人也。世居北岭村，其地滨海，去澳门、香港为近。居此者多业商，君少而好学，长通英语，从叔钰亭、宝亭、荣村诸公商务方盛，声称一时。君从钰亭最早，居于沪上亦最久。尝载货涉重洋，获利颇丰，而生平好为义举，不吝重资，故服贾三十年，置产不多。”^[3]作为徐氏家族成员之一的徐渭南，《年谱》言其为宝顺洋行九江买办，^[4]可推知他是在徐钰亭等人的影响、引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2页。

[2] 对于泉州晋江等福建地区的商业活动，也具有相似性，参见陈支平：《清代泉州黄氏郊商与乡族特征》，《清史研究》2008年2月第1期；《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等文。

[3] 《香山徐氏宗谱》卷七《先德录·炽立公传》，北岭肇修堂印，第79页。

[4] 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8页。

荐下从事买办工作的。而作为徐氏家族的第三代买办，徐润之四子徐廷爵先后在德商洋行、汉美轮船公司任买办。

由是观之，徐润出身于买办世家，其伯父徐钰亭、叔父徐荣村是上海宝顺洋行著名买办，他本人亦于1852年进入该洋行，其叔侄三人连任宝顺洋行买办长达36年，其子廷爵先后在德商洋行、汉美轮船公司任买办。他们在同外国人的交往中，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了西方的文化思想，言行举止、生活方式或受影响，表现出对西方生活的模仿性，但是，根据《年谱》可知，在文化和知识上徐润不一定是模仿性的，他也并非是要刻意地摆脱传统，^[1]相反，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传统的士大夫形象：他强烈的乡土情结，他渴望同家乡有着某种联系，他长年寄钱回乡，用源源不断的汇款支持家乡的建设，他在家乡建祠堂、修族谱，他在朝廷捐了头衔，以商人兼士绅身份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而他表现出的西方性，是为适应买办职业的特殊性以及晚清社会的巨大变化而做出的反应罢了。

二、徐润与广肇公所

会馆或会所是一种地方性的同乡组织，^[2]也是明清时期异乡人在客地建立的一种社会组织。^[3]它属于民间的自发性组织，故“正史”中无人论及，即使是明清地方志也多有忽略。如《上海县续志》所言：“会馆、公所前志从略，因思贸易于斯，侨居于斯，或联同业之情，或叙同乡之谊，其集合团体之行为，与社会甚有关系，似未可阙而不书。至于或称会馆，或称公所，名虽异而义不甚相悬，故不强为区分。”^[4]作为同省旅居者的组织，早在明朝末年，在北京的官员和文人就建立了会馆。京城以外的地方，尤其是商

[1] 由于社会背景所限，买办在文化上和知识上与其说是创造性的不如说是模仿性的。虽然他们对新思想是敏感的，有批判文化遗产的能力，由此而能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传统，但是仍然受到许多传统社会准则如家族观念和乡土观念的影响。见〔美〕郝延平著，李昌荣等译：《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1页。

[2] 见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前言》，文物出版社，1980年。

[3] 吕作燮：《南京会馆小志》，《南京史志》1984年第5期。

[4] 《上海县续志》卷三《建置下》。

业中心，会馆大多为商人所建，他们按照旅居绅士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样式建造议事厅。^[1]在上海，早在17世纪就出现了会馆，到18、19世纪数目不断增加。1872年，广肇公所于广州、肇庆两府上海同乡人中合建了这样一个会所，成为了广肇商人高度发达的全国性网络的一个重要节点。^[2]

《徐愚斋自叙年谱》之《创议成立广肇公所缘起》有言曰：

先时，余与叶顾之、潘爵臣二观察，合买二摆渡地方吴宅一所，计地基十亩，价银三万一千两。未几，诸同乡创议公所，时叶顾之观察权知上海县事，同与是议。先四叔荣村公、唐景星诸公创捐集款，设席于余之宝源祥号。是晚，诸同乡颇赞成叶公建议，将余三人合置吴宅产业，照原价让出，作公益之用。三人各捐银千两，首为之倡，陈善昌、汪裕昌等各踊跃书捐。当晚已集一万另八百两，续捐亦近万两，所短之数，议将产抵于麦加利银行，继由唐茂枝、韦文圃、周云甫诸君与余复议，创集同乡三益会，陆续筹还抵款。此后，凡广、肇两府之事，俱归公所经理，联乡里而御外侮，公益诚非浅焉。^[3]

上海的广肇公所始建于何时我们不得而知，但有史料显示其曾毁于1853年的小刀会起义，表明至少在19世纪50年代前上海已有广肇商人建立的会馆或会所。^[4]广肇公所的重建，首先是在上海诸同乡的积极倡议下，经官方许可并授权兴建而成。由于广东官员叶廷眷（顾之）任上海知县，1872年广肇公所的重建是很顺利的。其创建者以买办商人为主，其运作资金是通过同乡

[1] [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1页。

[2] [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41页。

[3]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6—17页。

[4] 关于广肇商人建立会馆的最初时间，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文汇出版社，2003年，第441页）认为广肇商帮原来建过一个会馆，小刀会起义失败后，被清军焚毁，此处说法比较笼统。宋钻友《广东人在上海（1843—1949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3页）一书称在1851年以前就有广肇商人建立的会馆或公所。据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5页）考证，广州与肇庆两府的早期旅居者团体建馆时间早于1783年的潮州会馆，但无确切的时间记载，并推测广安会馆是1872年建立的广肇会馆的前身。因史料阙如，这些考证似乎都不足以确信，此处暂且将广肇公所建立的最早时间上溯为19世纪50年代前。

会募集款项而得来，但绝大多数的资金皆来自买办商人的商业捐助。公所的倡设人徐荣村、徐润、唐景星、唐茂枝等人是上海著名的买办商人，财力雄厚，理所当然成为该机构的主要捐助者，并得到官方授予管理同乡商人的权力，成为广肇公所的实际管理者（即所谓董事）。^[1]这些买办商人都是广肇公所这个代表他们在上海同乡认同的组织机构中的重要人物，对在上海组建和领导其同乡团体起了重要作用。公所因拥有大量的商业资本而逐渐发展壮大。

广肇公所设立的目的，据上引《年谱》谓“联乡里而御外侮”，即是联络乡谊，抵御外界的侵犯和欺凌。《上海广肇公所缘起》一文中，就有这样的表述：“盖闻天下一郡县之积也，郡县一里乡之积也。通力合作，守望相助，是以统乡里、郡县而天下治也。自井田废而牵车服贾迁于远方者日多。则去其乡而与非同乡之人居，情谊势不相属，因萃同乡里郡县之人，聚处异地仍如故乡，于是乎有会馆之设，亦先王任恤之义焉。沪渎通商甲天下，我粤广肇两郡，或仕宦，或商贾，以及执艺来游、挟资侨寓者，较他省为尤众。”^[2]同其他会馆一样，广肇公所在抚恤、赈济、祭祀神灵、举办聚岁演戏及各种庆典活动等方面都较好地发挥了它的功能，特别在维护同乡或同行商人的利益上更是不遗余力。

在广肇公所里，香山买办、绅商和官员，有着强大的势力和绝对的权威，而以徐钰亭、徐荣村、徐润及徐芸轩为中心的徐氏买办商人家族的地位尤其明显。从文献看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际掌管广肇公所、山庄账目的为徐芸轩与徐润。《年谱》有载：

广肇公所成立，所有账目仍归余管。查广肇山庄之账，系同治三年，接芸轩兄手，本年公议归并余，拟推唐景翁接管，景翁谓时常

[1] 中国封建社会一向是依靠名分的权力凭借中央集权与基层的自治相辅而行来实现其统治的，会馆主要成为流动人员中的一种有效的社会组织因而为政府所支持，这又成为大批官僚介入兴办会馆行列的主要原因，官僚的介入保证了会馆的封建性，而商人的投入则代表了明清社会的变迁趋向。会馆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变迁中既保存了传统，又容纳了社会变迁，因而在保持社会的平稳转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参见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之《会馆与民间社会秩序》，岳麓书社，第214—215页。

[2] [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页。



广肇公所，光绪三十二年（1866年），广州、肇庆两府旅沪客商集资合力，在银山坊（今伯先路86号）新建广肇公所

出门，未允接手。众议仍归宝源祥经管。管至光绪九年，法越事起，宝源祥势迫停歇，积欠公所银二千七百余两，无现洋可还，即将本号现有广肇山庄马路边之地六亩零，以原价抵销。后查该地于光绪二十六年，由谭华经手卖与工部局，得价银一万四千余两，有征信录载明此事，差强人意。盖余经手公所、山庄各事二十年矣。^[1]

买办在洋行里充当司库是极其平常的事情。司库指经管财务，也指团体中从事经管财务工作的人。徐润在成为宝顺洋行上海买办的第一天，洋行就提

醒他有这种责任。^[2]从徐润管理广肇公所及山庄账目的经历中我们可看出，广肇公所的司库是由徐润来担任，而他的族兄徐芸轩则主要负责广肇山庄的财务管理，^[3]同治三年徐芸轩身故，公所重新选举山庄司库，众人首推唐景星接管，因其时常离沪外出，不愿接受，后由徐润一并接手经管，历时二十年。另外，根据徐润的叙述我们可知，由于广肇公所的主要管理者为商人，它就不可避免地与他们的商业活动发生联系。^[4]

[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6—17页。

[2]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8页

[3] 徐润同治三年甲子二十七岁。芸轩兄身故，年三十八岁，宝源号停歇。接管广肇两府山庄账目。见《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3页。

[4] 虽然广肇公所条例称会馆事务为公事，然而私和公、个人和集体在这一时期实际上难以区别。通过会馆的调节机制，私人财务和商业管理事务大量涌向会馆。董事们互相讨论投资或合伙投资，并在他们之中某人不在上海的时候帮助打理其家庭事务和生意。其他地方的广东商人和官员通过会馆与上海的同乡商人保持接触，要求代为处理各种事务。私人商业交易款项常通过会馆划转，当会馆事务所需偿付的金额很大时，会馆常从董事那里获得捐助和借款，设立共同基金。见【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4页。

研究会馆及其发展历史的专家学者们往往认为会馆兼具实用性与情感性，并认为商人们将同乡纽带作为牟取自我经济利益的工具。会所的成员大概是同乡人，其内部相当巩固，必要时可以发挥相当的威力。既是联谊的团体，又是商业的团体。^[1]而川守胜在《明清时代的北京、苏州上海之广东会馆》一文中提出商人会馆的设立是对士大夫会馆的一种模仿。商人们借用了士大夫用惯了的会馆这种组织形式纠集自己的力量形成团体，从而既增强了自己的力量，也力图用会馆的规约来规范自己的行动。^[2]

上海广肇公所的买办商人们也具有双重性。他们通过会所这种组织形式纠集以广东地域为界限的同乡力量形成团体，既增强了商人本身的力量，又提高了本乡声誉、增强了本乡实力。他们一方面是对乡亲施善，另一方面是基于追求利润的心理。徐润等买办商人把致力于建设同乡团体作为自己的荣耀之举，视为惠泽乡里的最好方式。^[3]但是，他们的慈善义举似乎又不仅仅是炫耀财富，其实，他们是通过会所这样的同乡组织，试图在异地对家族组织进行模拟，为他们自己构建象征家乡的单位，在民间力量在管理官方所鞭长莫及的流动社会中发挥作用，并使这种权力延伸至遥远的乡里，在协调处理乡间事务时仍然具有绝对权威。

顾德曼根据上海博物馆所藏1872、1891—1911年的《广肇公所议案部》，通过这些广肇公所留存的记录，他认识到在公所的运作中存在会馆（所）寡头。1872年，在财富广受尊敬的气氛中，24位董事为重建会馆慷慨解囊。这些董事每周碰头几次，时间一般在傍晚也即商业活动后的数小时内，有时也在下午6—7点之间。正式出席会议的热心董事少则3至4人，多则10至15人。上海的广东籍官员常出席会所会议。并认为即使在旅沪精英阶层内部，在充斥于会馆章程和会议记录中的那些“集体决策”的辞藻背后，也隐藏着一种在悄然胁迫下达成一致的实践，寡头集团中最强有力的人操纵了一切决策。年复一年，同一个人总是以领导角色出现。在记载中，所有通过

[1] 见加藤繁在《清代北京的商人会馆》一文，《中国经济史考证》（东京，1952—1953）。

[2] 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经济史研究》，中华书局，1992年。

[3]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之《会馆与民间社会秩序》，岳麓书社，2003年。

的决定都是一致同意的，讨论和异议简直没有出现过。^[1]实际上，广肇公所内部寡头集团的出现，是与公所的资金来源密切相关的。由于公所的资金大部分来自商人们的捐助，这些主要捐助者自然会关心资金的运作、会所的事务，而且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会所的大小事务，包括资金的流向，也引导着这个组织的发展。

会所作为广、肇两府广东人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聚集之地，其会员具有同乡的标识，这种以地缘为界限的组织通过各种活动把旅沪之人团结起来，而它的发展是依靠买办商人在城市中的财力资源和影响网络，这种资源促进了将旅居者中贫困者和精英人物联结起来的资助机制的发展。贫困者在接受资助的过程中，也就认同了公所管理者的绝对权威，而这种认同感也影响至乡间，使得远离乡土的商人们在协调乡族事务中具有话语权。从徐润与乡、族间的交往，我们可以看到商绅阶层在调解乡族事务中的绝对地位。

三、徐润与乡、族关系

相关的研究一般认为徐润等买办商人具有西化与传统的两面性，着重强调他们被西化的一面，而忽视他们根深蒂固的传统性。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买办作为相当富有的人，开始积极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来树立他们的公共形象，并逐渐上升到社会领导者的地位。为了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与认同，他们以花钱捐科举功名或官衔这种方式取得绅士身份。买办商人捐有道台衔的为数不少，香山籍的徐钰亭、徐润、唐景星、郑观应等人都捐了这样的头衔。徐润甚至于1872年捐了兵部郎中衔。^[2]通过对《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宗谱》等资料的梳理，我们发现徐润在家乡所做的公共事务，与传统士大夫的做法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些原本应由士绅承担的道德上和社会上的义务都由商人承担起来了，这对商人来说不仅仅是资金的付出与

[1]根据1872、1891—1911年《广肇公所议案部》，见[美]顾德曼著，宋钻友译：《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3页。

[2]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6页。

慈善的参与，而且也是一种荣誉，^[1]它不但有利于他们的商务活动，更提高了商人们的社会地位。徐润很好地扮演着这种商绅角色。

在旅沪期间，徐润除了活跃于商场，也参与社会组织的事务，不仅主持广肇公所，还积极投身于家乡公益事业的建设，这一方面显示了商绅对本地公益事业的关心，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领导公益事业建设之人在地方上的社会声望。广肇公所的设立，强化了乡族的连带传承关系，这种关系也影响到家乡的各种乡族组织的建立和管理，以徐润为首的商绅阶层因其财力雄厚，成为乡间有效的权威，可以确保乡族组织的建构和措施的切实施行。徐润集合乡族力量共同关心与推动的公益活动，正如他在《年谱》中所说：

在乡里，则修风水、浚沟渠、栽树木、建围墙、筑神社、建乡约、设赈会、兴义塾、倡平糶，无不经营、创办，以堵閭閻；在族中，则修谱、建祠，虽值艰窘，次第举办不惜也。^[2]

根据以上所述可知，徐润在乡族社会所做的贡献应分为乡里与徐氏家族两部分。他在乡间推行的建桥梁、铺路、疏通沟渠等公共建设的目的，据《年谱》：

余读礼，乡居。绅耆父老以乡事就商，盖据地师朱花轩、曾容光诸先生言，谓吾乡风水，须筑围墙，改湾大沟，整修文阁、莹阔、后坑。若能如法整治，日后丁、财、贵，不可限量；举贡藩臬，可操左券；后坑加高、种树，且能使诸病悉除。耆老因是歆动，遂以乡中应办，大小事十七件，共需银三万余两开议，且谓我能担任半费，余当合乡任之，此皆公益之事，谅必当仁不让云云。余以众议佥同，力为赞成。……虽去私财，幸获公益不少，以今考之，丁、财、贵三字，亦多似应验也。^[3]

又据《年谱》之《北岭乡修筑十七款善举记》：

[1] 正如吴振强《厦门的兴起》一文所言：“许多本应由士绅承担的道德上和社会上的义务都由商人承担起来了，官府让商人承担这些义务，对商人来说不仅仅是一种勒索，而且也是一种荣誉，这种情况使商人得以与官府和士绅建立密切的私人关系，这种关系对于他们的商务活动无疑是有利的。”

[2]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102页。

[3]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年，第27页。